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现金分配款项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有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银行”）股份 118,088,256 股，占长沙银行总股本的 4.52%。

长沙银行于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长沙银行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其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每10股派现金股利1.5元（含税）；按每10股送红股0.5股，其中长沙银行2014年增资扩股部分按股份实际持有天数加权计算。

公司持有长沙银行118,088,256股（其中：2014年参与其增资扩股而增持的股份为14,500,000万股），根据上述分配方案，我公司可分得现金股利为15,699,128.81元，长沙银行实施送股方案后公司将持有长沙银行的股份数增至123,321,299股。

公司于2015年5月29日收到长沙银行现金分红款15,699,128.81元。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将此次分得的现金股利计入2015年度的投资收益，这对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。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通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六日